

陳 情 書

本人 文國洋 因投資房產甚多、又因房產稅法朝令夕改、造成本人房產稅法方面不懂、為免觸法，所以透過友人 陳棋翔、徐子惠(夫妻關係) 介紹代表前國大 在桃園地方上是有名望大律師 陳鄭權 律師 處理相關法律及投資稅法事宜與討回被他人侵占之房產，陳鄭權律師 即對我本人 文國洋 表示可以提供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持本人 文國洋 旗下資產，又以陳氏宗親會、客家協會理事長之身分可協助買賣貸款及節稅等等共同獲利，致 本人 文國洋 更深信 陳鄭權律師及陳棋翔、徐子惠、徐嬌蓮 之人格，所以便將本人 文國洋 先前以現金買斷之土地 2 筆(桃園市福元段 715、720 地號)信託於陳鄭權律師；再訴訟協商方式取回之房產(店面、透天、套房)以借名登記模式於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嬌蓮名下合作，沒想到上開人等(陳鄭權律師及陳棋翔、徐子惠、徐嬌蓮)違背合作約定(背信)施以詐術牟取重利、於 107 年 4~5 月份將借名登記之房產出售上千萬後，陳鄭權仍稱我還欠 近千萬利息及本金，並叫我將土地拿出來質押，又找陳棋翔、徐子惠等人多次以電話、簡訊或在眾人面前放話方式、說要開槍殺我、斷我手腳使本人身心畏懼，本人文國洋 已身心俱疲、妻離子散，今以此書陳情、還我公道、以維公義。

陳 情 人： 文 國 洋

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三 日